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辞职暨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经审阅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葛飞先生的个人简历资料，我们认为其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本次补选董事会董事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葛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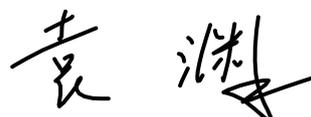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曹炼生



姚毅



袁渊

2023年3月30日